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集團中期業績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收益	3	272,868	220,35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35,318	36,954
		<b>308,186</b>	<b>257,313</b>
收益			
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		266,897	216,007
租金收入		3,705	3,147
來自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266	1,205
總收益	3	272,868	220,359
銷售成本		(214,085)	(144,345)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58,783	76,014
銀行利息收入		1,183	512
其他收入		3,984	36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3,532)	(11,063)
行政開支		(56,989)	(55,9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971)	(3,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314	–
融資成本	4	(1,098)	(993)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	(7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326)	4,926
稅項支出	5	(3,640)	(1,013)
本期(虧損)溢利	6	(22,966)	3,91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2,26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938)	14,552
		(15,938)	16,819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10,517)	–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6,455)	16,819
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9,421)	20,73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835)	4,011
非控股權益		(131)	(98)
		(22,966)	3,91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290)	20,830
非控股權益		(131)	(98)
		(49,421)	20,73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8	(9.00)	1.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6,761	125,412
預付租賃款項		61,955	63,444
投資物業	9	239,651	229,16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	10	14,205	—
會所會籍		3,404	—
可供出售投資		—	24,87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21	42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292	5,544
		<b>459,689</b>	<b>448,85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890	42,552
待售發展中物業		44,873	45,352
持作買賣投資		—	107,375
衍生金融工具		—	7,8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100,299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	10	14,031	—
可供出售投資		—	14,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以及訂金	11	170,114	200,167
合約資產		26,039	—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3,207	3,874
應收貸款		69,045	31,056
預付租賃款項		1,328	1,3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3,815	1,310
可收回稅項		313	—
短期銀行存款		101,794	102,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3,155	199,688
		<b>711,903</b>	<b>757,642</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2	101,135	102,239
合約負債		3,273	–
稅項負債		5,550	4,65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18,011	18,01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615	903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61	182
銀行借貸		69,168	59,893
		<b>198,813</b>	185,885
流動資產淨值		<b>513,090</b>	571,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72,779</b>	1,020,6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380
遞延稅項		11,520	10,723
		<b>11,520</b>	11,103
資產淨值		<b>961,259</b>	1,009,5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6	2,536
儲備		960,565	1,008,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b>963,101</b>	1,011,223
非控股權益		(1,842)	(1,711)
權益總額		<b>961,259</b>	1,009,51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36	368,949	188,957	63	103,571	56,223	-	116	195,959	916,374	(2,540)	913,834
本期溢利 (虧損)	-	-	-	-	-	-	-	-	4,011	4,011	(98)	3,91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2,267	-	-	2,267	-	2,26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552	-	14,552	-	14,552
本期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2,267	14,552	4,011	20,830	(98)	20,7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536</u>	<u>368,949</u>	<u>188,957</u>	<u>63</u>	<u>103,571</u>	<u>56,223</u>	<u>2,267</u>	<u>14,668</u>	<u>199,970</u>	<u>937,204</u>	<u>(2,638)</u>	<u>934,56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536	368,949	188,957	63	103,571	63,252	-	39,791	244,104	1,011,223	(1,711)	1,009,512
調整 (附註2)	-	-	-	-	-	-	(13,064)	-	14,232	1,168	-	1,1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u>2,536</u>	<u>368,949</u>	<u>188,957</u>	<u>63</u>	<u>103,571</u>	<u>63,252</u>	<u>(13,064)</u>	<u>39,791</u>	<u>258,336</u>	<u>1,012,391</u>	<u>(1,711)</u>	<u>1,010,680</u>
本期虧損	-	-	-	-	-	-	-	-	(22,835)	(22,835)	(131)	(22,966)
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10,517)	-	-	(10,517)	-	(10,51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5,938)	-	(15,938)	-	(15,938)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517)	(15,938)	(22,835)	(49,290)	(131)	(49,4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536</u>	<u>368,949</u>	<u>188,957</u>	<u>63</u>	<u>103,571</u>	<u>63,252</u>	<u>(23,581)</u>	<u>23,853</u>	<u>235,501</u>	<u>963,101</u>	<u>(1,842)</u>	<u>961,25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依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在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所作出之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來自印刷產品貿易之收益
- 來自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之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是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惟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必能夠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的影響概要

下列表格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造成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隨時間確認之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收益	3,074

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而作出。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552	-	(15,997)	26,555
合約資產	-	-	19,071	19,07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239	(8,202)	-	94,037
合約負債	-	8,202	-	8,202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244,104	-	3,074	247,178

\* 此欄為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調整前之數額。

下表概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影響以及受影響之各項目。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造成的影響

	所呈報數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數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890	22,257	46,147
合約資產	26,039*	(26,039)	-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135	3,273	104,408
合約負債	3,273	(3,273)	-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235,501	(3,782)	231,719

\* 此數額包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合約資產減值作出之調整約495,000港元。



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造成的影響

	所呈報數額	調整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數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	266,897	(7,463)	259,434
租金收入	3,705	–	3,705
來自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266	–	2,266
總收益	272,868	(7,463)	265,405
銷售成本	(214,085)	6,260	(207,825)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造成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了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以及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份中確認，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攤銷成本（先前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9,064	107,375	7,851	-	-	-	528,654	-	-	244,10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的影響	-	-	-	-	-	-	-	19,071	-	3,07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39,064)	-	-	-	35,660	3,404	-	-	(13,347)	13,347
自持作買賣	-	(107,375)	-	107,375	-	-	-	-	-	-
自衍生金融工具	-	-	(7,851)	7,851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	-	-	-	-	-	(1,905)	(284)	-	(2,189)
自成本扣除減值至公平值	-	-	-	-	283	-	-	-	283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	-	115,226	35,943	3,404	526,749	18,787	(13,064)	258,3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包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不適用	(3,127)
重新計量數額	(284)	(1,9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4)	(5,032)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就各項單獨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12	-	-	125,412
預付租賃款項	63,444	-	-	63,444
投資物業	229,166	-	-	229,16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	-	-	21,750	21,750
會所會籍	-	-	3,404	3,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71	-	(24,871)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21	-	-	42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5,544	-	-	5,544
	<u>448,858</u>	<u>-</u>	<u>283</u>	<u>449,1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552	(15,997)	-	26,555
待售發展中物業	45,352	-	-	45,352
持作買賣投資	107,375	-	(107,375)	-
衍生金融工具	7,851	-	(7,85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15,226	115,22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	-	-	14,193	14,193
可供出售投資	14,193	-	(14,1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以及訂金	200,167	-	(1,905)	198,262
合約資產	-	19,071	(284)	18,787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3,874	-	-	3,874
應收貸款	31,056	-	-	31,056
預付租賃款項	1,345	-	-	1,3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10	-	-	1,310
短期銀行存款	102,879	-	-	102,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9,688	-	-	199,688
	<u>757,642</u>	<u>3,074</u>	<u>(2,189)</u>	<u>758,527</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02,239	(8,202)	–	94,037
合約負債	–	8,202	–	8,202
稅項負債	4,657	–	–	4,65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8,011	–	–	18,01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03	–	–	903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182	–	–	182
銀行借貸	59,893	–	–	59,893
	<u>185,885</u>	<u>–</u>	<u>–</u>	<u>185,8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71,757</u>	<u>3,074</u>	<u>(2,189)</u>	<u>572,6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20,615</u>	<u>3,074</u>	<u>(1,906)</u>	<u>1,021,783</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80	–	–	380
遞延稅項	10,723	–	–	10,723
	<u>11,103</u>	<u>–</u>	<u>–</u>	<u>11,103</u>
<b>資產淨值</b>	<u><u>1,009,512</u></u>	<u><u>3,074</u></u>	<u><u>(1,906)</u></u>	<u><u>1,010,680</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36	–	–	2,536
儲備	1,008,687	3,074	(1,906)	1,009,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1,011,223	3,074	(1,906)	1,012,391
非控股權益	(1,711)	–	–	(1,711)
<b>權益總額</b>	<u><u>1,009,512</u></u>	<u><u>3,074</u></u>	<u><u>(1,906)</u></u>	<u><u>1,010,680</u></u>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及銷售遊戲機（「**遊戲顧問及分銷業務**」）；
- (b) 放貸（「**放貸業務**」）；
- (c) 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業務**」）；
- (d)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音樂及娛樂業務**」）；
- (e)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及物業租賃及投資，以及於香港之迷你倉業務、辦公室租賃、物業租賃及投資業務）；
- (f) 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業務**」）；及
- (g) 印刷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遊戲顧問及分銷業務	385	972	(7,433)	(14,029)
放貸業務	2,266	1,205	1,189	621
製造及銷售業務	241,981	192,495	4,348	22,991
音樂及娛樂業務	8,642	6,216	(3,188)	(1,086)
物業業務	3,705	3,147	12,287	10,395
證券買賣業務	-	-	(21,898)	(10,156)
貿易業務	15,889	16,324	1,031	1,314
	<u>272,868</u>	<u>220,359</u>	<u>(13,664)</u>	<u>10,050</u>
銀行利息收入			1,183	512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49)	(5,635)
未分配之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3)
			<u>(19,326)</u>	<u>4,92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未分配之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計量標準。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遊戲顧問及分銷業務	1,429	3,537
放貸業務	72,171	32,539
製造及銷售業務	312,350	308,153
音樂及娛樂業務	10,849	10,825
物業業務	320,030	309,532
證券買賣業務	95,803	130,841
貿易業務	17,772	17,855
	<hr/>	<hr/>
總分類資產	830,404	813,282
其他資產	341,188	393,218
	<hr/>	<hr/>
綜合資產	<b>1,171,592</b>	<b>1,206,500</b>
	<hr/> <hr/>	<hr/> <hr/>
<b>分類負債</b>		
遊戲顧問及分銷業務	1,005	764
放貸業務	1,516	1,899
製造及銷售業務	135,917	117,970
音樂及娛樂業務	5,605	3,972
物業業務	44,236	45,109
證券買賣業務	65	130
貿易業務	7,448	10,061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195,792	179,905
其他負債	14,541	17,083
	<hr/>	<hr/>
綜合負債	<b>210,333</b>	<b>196,988</b>
	<hr/> <hr/>	<hr/> <hr/>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1,050	45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6	529
融資租賃責任	2	5
	<u>1,098</u>	<u>993</u>

#### 5. 稅項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即期稅項：		
香港	(352)	(2,785)
中國	(2,557)	(87)
	<u>(2,909)</u>	<u>(2,872)</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731)	1,859
稅項支出	<u>(3,640)</u>	<u>(1,01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6. 本期(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本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92	5,0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687</u>	<u>359</u>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24)	1,6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22,422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減少	-	10,0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697)	(13,0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	2,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8)	(3,6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5,397
就向一家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1,418</u>	<u>-</u>
	<u>11,971</u>	<u>3,214</u>

## 7.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期(虧損)溢利)	<u>(22,835)</u>	<u>4,01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253,639,456</u>	<u>253,639,456</u>

由於本期或過往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之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添置約21,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2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合共約10,9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涉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款額約2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000港元)。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10,697,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5,000港元）。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及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之物業以及北京市洪州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位於中國之物業所進行之估值而達致。上述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公平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有關於各項物業按現狀出售，並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及就性質及位置差異作出調整，或（如合適）按收入資本化法釐定，有關方法以物業所有可供出租單位的市值租金並按投資者預期的市場收益率貼現以得出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222,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19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1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4,031	—
於香港及海外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4,205	—
	<b>28,236</b>	<b>—</b>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4,205	—
流動資產	14,031	—
	<b>28,236</b>	<b>—</b>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責任於未來出售持有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的16.67%股本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現金。出售英華房地產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因此，是項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92,448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7,851	-
	<u>100,299</u>	<u>-</u>

附註：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有責任於未來出售持有英華房地產16.67%股本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現金。有關遠期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6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		
0至30日	62,448	68,616
31至60日	31,162	36,088
61至90日	22,019	17,695
超過90日	12,380	26,025
	<u>128,009</u>	<u>148,424</u>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30日	1,646	2,093
31至60日	109	933
61至90日	272	144
超過90日	541	528
	<u>2,568</u>	<u>3,69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30,577	152,122
經紀行存款	3,166	23,27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71	24,767
	<u>170,114</u>	<u>200,167</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等關連公司獲授之信貸期為3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99	336
31至60日	617	230
61至90日	314	208
91至180日	100	303
超過180日	685	233
	<u>3,815</u>	<u>1,310</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298	47,259
31至60日	6,602	6,512
61至90日	180	2,065
超過90日	1,817	1,901
	<u>55,897</u>	<u>57,737</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45,238</u>	<u>44,502</u>
	<u>101,135</u>	<u>102,239</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與一名關連方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已收租金按金1,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整體財務業績回顧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7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23.8%。

本期毛利約為5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000港元）。本期毛利率下跌約13.0個百分點至約2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5%）。

本期虧損約為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3,900,000港元）。錄得本期虧損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項下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約10,100,000港元）；及(ii)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分類溢利下跌約81.1%至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0港元）。該等因素將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 營運回顧及前景

### 遊戲顧問及分銷業務

遊戲顧問及分銷業務包括(i)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ii)銷售由Takara Gaming Solutions Limited (「**Takara Gaming**」，一家主要從事遊戲業務之公司，由一項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嘉麟先生的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持有約75.49%)提供的遊戲機。

本期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星皓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星皓天**」)與Takara Gaming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據此，本集團受聘為Takara Gaming開發若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培訓與支援，固定服務月費收入為人民幣175,000元。同時，由於採用了成本減省策略，本分類於本期產生之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下降約15.0%。整體而言，遊戲顧問及分銷業務於本期錄得之分類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下降約47.0%。

於本期結束後，中星皓天與Takara Gaming之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訂立服務合約，以提供有關多媒體應用軟件的技術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展望將來，管理層相信由中星皓天向Takara Gaming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將能改善遊戲顧問及分銷業務之分類業績。本集團亦將繼續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採納成本減省策略。

###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包括於中國上海之融資租賃業務及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放貸業務。中國上海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本期內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本集團仍在物色具潛力之交易。



香港放貸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加倍努力積極擴展其客戶基礎和貸款組合，以及於本期內與香港其他持牌放貸人安排更多聯合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組合增加至約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100,000港元）。業務之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實體，而貸款均以香港物業作抵押。自開展業務以來並無出現拖欠記錄，所有利息收入均準時收訖。

本期內，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88.0%至約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內貸款組合增加。

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積極尋求新客戶，並調撥更多財務資源擴展此項業務。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審慎評估每宗貸款申請之風險。

### 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期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分類溢利率約為1.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分類溢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期內錄得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至約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00,000港元）；
- (ii) 原料耗用率上升及產品組合改變。原料價格（尤其是若干主要原料，例如紙張）於二零一七年底及二零一八年初大幅攀升，導致本期內此分類錄得原料成本增長。儘管若干物料價格的升勢已於本期內後期回穩，但於本期內在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存貨平均原料成本仍然相對較高，導致整體原料耗用率上升。此外，部份原料需求較低的產品於本期產生的收益下降，亦導致本分類之整體原料耗用率上升；及

(iii) 本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上升約5.0%。由於大多數的生產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分類之銷售約70.0%以港元計值，匯率波動對分類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本期內，本集團一直檢討其現有印刷產品製造機器的表現，並已訂約購置若干機器提升其標籤產品製造業務之產能及效率。本集團亦已就其包裝及紙製品製造訂約，於本期完結後購置若干機器。

印刷行業正面對更多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原材料價格波動；(ii)中國深圳勞工成本上漲；(iii)中國深圳實施多項嚴格的環保規定；及(iv)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爭導致的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此等挑戰及使本分類繼續錄得溢利，本集團於下半年將繼續倍加努力處理下列範疇：(i)精簡廠房生產工序，以提高效率及效能，減少營運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ii)促進人才招聘，提供增值服務及升級技術基礎設施；(iii)加強產品質量管理；(iv)採購替代材料及檢測替代材料之質素，並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之條款；及(v)擴大市場份額以涵蓋高價值產品及於紙製購物袋市場取得立足點。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完成與廣東清遠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清遠市政府之間的土地置換交易，並收購了一幅位於中國清遠市清城區總面積為312畝的新土地（「清城土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對清城土地的可行性研究及決定將部份土地用作興建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新生產廠房。於本期內，本集團與承建商訂立土方施工合約，該承建商須就於可見未來在清城土地上挖掘、裝載、清理挖掘機、維修斜坡、清除地下障礙物及地面上之所有障礙物，以便興建新生產廠房。本集團亦正考慮發展清城土地餘下部份之各種可能性。

## 音樂及娛樂業務

本期內之本分類虧損約為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唱片銷售及音樂作品特許收入減少約1,200,000港元；及(ii)演唱會和表演產生虧損增加約5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一名香港流行歌手在中國舉行的演唱會。於本公告日期，舉辦單位仍正與場地提供者磋商條款及條件，而該演唱會尚未舉行。

此外，於本期內，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以約271,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一家主要從事藝人管理業務的私人公司。有關收購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

為改善分類表現，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歌曲特許、栽培人才及進一步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舉辦之演唱會及表演。鑑於過往年度投資電影產生的回報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中國電影及娛樂市場，並物色及評估中國及海外具潛力的項目。

## 物業業務

###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一個涉及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該投資已分類為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另一項目則涉及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英華房地產於中國成都持有一幅商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相關物業包括住宅和商業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坤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坤達」）（間接擁有英華房地產股權的香港公司）發出一份行使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坤達按認沽期權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英華房地產16.67%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英華房地產」）。該等認沽期權代價乃按人民幣52,000,000元減去於二零一三年提供予英華房地產的本集團股東貸款之償還金額而計算得出，原因為英華房地產表現目標之16.67%低於人民幣52,000,000元且本集團概無自英華房地產收取股息。有關出售原協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或該日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坤達書面協定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坤達已同意及承諾按年息10厘支付尚未償還認沽期權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之利息，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計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該出售尚未完成，且本公司正密切跟進坤達。於本期結束後，本集團收到認沽期權代價的利息及部份款項，以及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認沽期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元。

中清於中國清遠持有兩幅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深圳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償還其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向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對中清之民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星國盛就凍結及保存中清總值人民幣23,400,000元之資產提出之申請，寶安區人民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凍結及保存中清擁有之兩幅土地（「凍結令」）。凍結令旨在確保中清有足夠資產值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該訴訟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兩次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由寶安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民事調解書，其中確認：(i)本集團與中清確認，中清結欠中星國盛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ii)中清同意向中星國盛償還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連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還款日期（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止累計之利息；及(iii)倘中清未能償還協定款項，則中星國盛有權要求中清支付違約利息，金額乃按同一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之兩倍計算。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民事調解書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因此，中清之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中清尚未向中星國盛償還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星國盛向寶安區人民法院提交有關延長凍結令期間之申請，而法院已接納有關申請。延長後之凍結令有效期間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期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解決土地凍結事宜之相關成本並檢討其土地拍賣程序。董事合理預計本集團將於本年度末前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此事宜。

###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包括(i)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迷你倉業務；(ii)由一家合營公司經營之辦公室租賃業務；及(iii)於本期內在香​​港及中國租賃若干商業單位。

### **迷你倉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對一幢位於香港粉嶺的自置工業大廈（「粉嶺大廈」）的地下、一樓、二樓及四樓一半的樓面面積進行翻新，以經營迷你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倉庫單位出租率輕微下跌至約8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

於本期內，為符合有關政府當局所訂的安全規定，本集團委聘了一名承包商翻新粉嶺大廈地下及一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翻新工程仍然在進行中，預料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於翻新期間，由於部份倉庫單位未能租賃予客戶，以致倉庫單位出租率受到輕微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翻新工程之進度及儘量減低對客戶的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會視乎市況考慮出售全部或部份粉嶺大廈，此舉可能引致本集團終止或出售迷你倉業務。

### **辦公室租賃業務**

辦公室租賃業務乃在香港觀塘經營的商務服務中心業務，該中心由本集團與擁有豐富管理和營運經驗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成立一家名為Estate Summit Limited的合營公司經營，並創立了「Prime Business Centres」品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香港觀塘區競爭激烈，出租率減少至約7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為提高該商務服務中心的出租率，本集團將進行更多市場營銷工作。於本期內，由於Estate Summit Limited長期錄得財務虧損，本集團已就一項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418,000港元。

### **物業租賃及投資**

物業租賃業務涉及本集團兩項物業。第一項物業為位於香港元朗的商用物業（「元朗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元朗物業已租賃予本集團一家關連公司，作經營卡拉OK之用。來自該租賃之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維持穩定。第二項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的商用物業（「北京物業」）。北京物業於二零一七年改變物業用途後獲重新分類為一項投資物業。於本期內，北京物業已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粉嶺物業、元朗物業及北京物業獲分類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列賬。本期內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0港元）。



##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就其所持香港上市證券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00,000港元）、已變現虧損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港元）。本集團亦於本期內就其非上市股本投資錄得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0,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描述	附註	投資形式	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資產 淨值百分比 (概約)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總資產百分比 (概約)
<b>本集團五大投資（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計）</b>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於香港的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0.44%	60,553	6.3%	5.2%
於英華房地產的股本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中國的物業發展	16.67%	14,031	1.5%	1.2%
Zhong Wei Capital, L.P.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離岸投資基金	1.33%	10,961	1.0%	0.8%
於英華房地產之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於中國的物業發展	16.67%	7,851	0.8%	0.7%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景觀設計， 以及在中國內地及意大利 從事餐飲業務	0.35%	5,535	0.6%	0.5%
<b>其他投資</b>							
其他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a)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不適用		3,244	1.2%	1.0%
於香港上市的其他股本證券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不適用		26,360	2.3%	1.9%
總計					<u>128,535</u>	<u>13.4%</u>	<u>11.0%</u>

### 附註：

- (a) 本類別項下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是指本集團於一家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投資。
- (b) 本類別項下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20間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各項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均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

於購買任何證券前，本集團會審慎研究市場及與潛在被投資方有關之資料，並會於購入後密切留意投資表現，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審慎地調整投資策略，以儘量降低市場波動之影響。

## **貿易業務**

於本期內，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輕微下降約2.7%至約1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00,000港元）。本期分類利潤率亦下降至約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收益及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的貿易公司銷售下跌，因為本期內更多銷售重點被投放到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重新制定中國貿易公司的銷售策略，投入額外資源以擴大其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團隊，以擴寬其客戶群和改善其產品組合。

## **其他業務計劃**

本集團一直與位於中國的一家五星級國際酒店磋商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可能租用酒店內若干空間，以發展在中國提供食品及飲料與娛樂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管理層仍在審閱租賃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結論。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另有說明者外，上述不同業務分類的未來計劃僅屬初步階段，本集團並無就此編製或訂立時間表或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華成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元濟忠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Zen Vantage Limited（「**Zen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Zen Vantage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之全部款項（「**銷售債務**」），總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其將調整為Zen Vantage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Zen Vantage資產淨值及銷售債務面值（「**出售Zen Vantage集團**」）。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完成本集團內部重組及業務轉讓後，方可作實。緊接該項交易完成前，(i) Zen Vantage將持有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而後者則持有中星中大紙品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統稱「**Zen Vantage集團**」）；及(ii) Zen Vantage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本集團於中國深圳龍崗區擁有之土地及物業，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深圳龍崗區租賃之土地及物業之建築成本、租賃物業裝修及裝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不會因該項出售而出現任何變動。於本期結束後，已獲得股東批准出售Zen Vantage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出售Zen Vantage集團。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25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於3.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而速動比率則為3.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這兩個比率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流量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8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96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9,500,000港元）再乘以100%計算。屬低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維持雄厚而穩健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有所下跌，主要原因為(i)現金及現金等值下跌，此乃由於(a)購置在中國用作生產的機器及設備；(b)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兩間工廠進行的翻新工程；(c)於清城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及(ii)本集團於本期內保持較低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總借貸包括：(i)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ii)融資租賃責任約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000港元）；(iii)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港元）；及(iv)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約6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須於四年內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5%至2.5%之年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計息。融資租賃責任指為期少於一年的若干汽車租賃，並按固定年利率2.8%計息。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支付及按介乎18%至2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從香港獲得的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營運資金。計及預期中內部可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源應付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審慎理財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從而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掌握商機。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除人民幣外，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於本期內並無重大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識別其可能對本集團中國業務造成之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如需要，本集團將會考慮採用合適對沖方案。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2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00,000港元）。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在中國進行生產所需之機器及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兩間工廠進行的翻新工程。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2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質押，以作為本集團就若干投資物業之按揭貸款及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之擔保。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質押其他資產。

## 股本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於本期內概無變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6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名）。於本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僱員資歷釐定，而員工薪酬組合（包括酌情花紅）一般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讓合資格僱員參與購股權計劃及為彼等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會於有需要時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本期結束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與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訂立銷售合約購置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合約價格為人民幣13,450,000元，並與海德堡中國有限公司訂立銷售合約購置可供平張紙膠印機使用的IST UV固化器，合約價格為277,700歐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 (ii)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批准出售Zen Vantage集團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達成完成該項出售之其他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內部重組及業務轉讓；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瑋港有限公司（「瑋港」）及11名其他共同貸款人共同參與貸款安排，內容有關向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由第一個月至第五個月按年利率13.3%計息，以及由第六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按年利率11.5%計息之貸款。本集團對該貸款出資之本金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嘉麟先生之一名親屬為瑋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貸款安排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坤達就出售英華房地產支付的利息及部分認沽期權代價之付款，並與坤達以書面協定將完成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坤達已同意及承諾按年息10%支付尚未償還認沽期權代價人民幣19,800,000元之利息，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機會管有本集團未經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程序。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閱會計政策、與董事會討論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審閱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7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7訂明，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於本期內，董事會主席薛嘉麟先生本身為執行董事，故無法遵守此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1至A.5.6

董事會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至A.5.6。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而董事任命及罷免之事宜則由董事會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之適合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依照潛在候選人之資歷、專才、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董事之候任人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本集團本期之詳細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aygroup.com.hk](http://www.newaygroup.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